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30,661.4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49,734.1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973.42 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 120,700,984.7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792,885.8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0,700,984.72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结合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生产经营实际

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保障公司健康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